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李東陽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
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6

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5003591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會銜財政部修正發布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17 條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。

說明：檢附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工字第 10504605353 號函及旨案修正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專員 吳嶽森
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637
傳真：02-27043784
電子信箱：yswu2@moeaidb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504605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2710504605350.pdf、JCS2810504605350.odt)

主旨：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9條、第17條，業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以經工字第10504605350號、台財稅字第105046744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〔均含附件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正本：張貼財政部公告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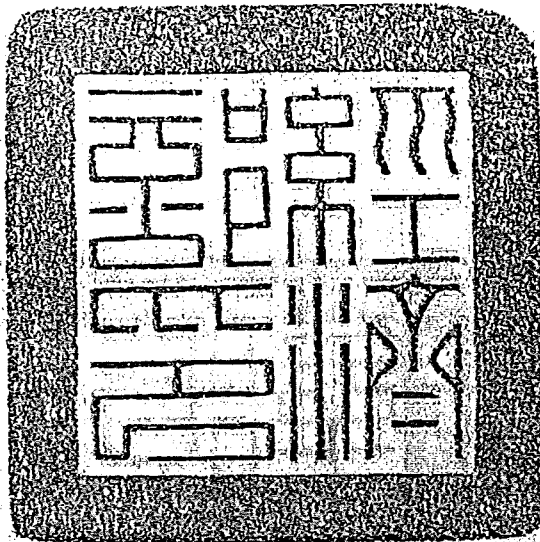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 10504605350 號

台財稅字第 10504674430 號



修正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七條。
附修正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七條

部長 李吉先

部長 許虞哲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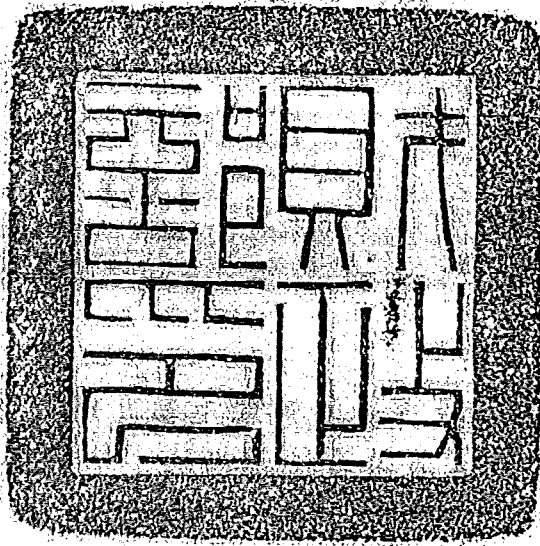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 10504605350 號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504674430 號

修正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七條

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，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，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：

- 一、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，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。
- 二、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，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。

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，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；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